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6\%\times 59\div 365=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4日收盘价为112.4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
3、产品编码:C255T01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5%-2.0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2月1日,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6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9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8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4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亿元-9.5亿元。剔除长期资产减值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1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4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95,000万元	亏损:618,510.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5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629,727.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91元/股-0.6710元/股	亏损:4.3950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的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业绩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打印机业务

(1)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

2024年,奔图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46亿元,同比增长约18%;净利润约6亿元,同比增长约10%;得益于耗材销量的增长,奔图综合毛利率已连续三年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奔图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76%,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约56%。

报告期内,奔图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13%,其中,第四季度打印机销量环比增长约23%。2024年海外销量占奔图总出货量的比例接近50%,同比增长约10%。奔图国内商用市场销量逆势同比增长约6%。A3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132%,其中,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400%。

报告期内,奔图信创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约50%,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2025年将继续实现高速增长。

(2)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

2024年,利盟国际营业收入约22.2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7%,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约30%,根据利盟管理层报表数据显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预计约2.83亿美元。

(二)集成电路业务

2024年,极海微营业收入约14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约4.3亿元,同比增长约146%;芯片销量约5.6亿颗,同比增长约15%,其中非打印耗材芯片销量同比增长约20%。报告期内,极海微研发投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30%。

报告期内,极海微在汽车电子领域发布多款产品,成功填补多项国内空白,目前在国内外主流车厂均实现了项目定点,开始批量出货上车。在工业控制、新能源逆变及商用电源领域,极海微发布了G32R5系列实时控制MCU,填补了高性能实时控制MCU的国产空白。同时,极海微针对人形机器人进行了全面的芯片布局,典型应用的芯片组合包括关节控制器需要的实时控制MCU,关节控制器及灵活手中的编码器芯片,小脑计算芯片,BMS管理MCU,通信管理及电源管理MCU、视觉雷达传感器和力矩传感器等,目前部分已实现批量出货。

(三)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

2024年,通用耗材业务预计营业收入约62亿元,同比增长约12%;销量同比增长约12%;净利润0.8亿元,同比下降约38%。

2024年,通用耗材业务积极打造网络销售、回收耗材及A3复印机耗材等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加了经营成本,但为未来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的良性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四)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报告期内,剔除长期资产减值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1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同步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核查本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效,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同步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同步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于工作违规和不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引咎辞职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本次新增质押9,000万股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本人在本次股份质押之前所质押公司股份融资的相关款项。相关款项清偿完成后,唐灼林先生在本次股份质押之前所质押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除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比例将明显下降。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相关清偿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后第一时间披露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林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90,000,000	34.77%	7.39%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55,722,702	29.21%	151,750,000	241,750,000	67.96%	19.85%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唐灼林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51,750,000	42.66%	12.46%	26,000
未来一年内	241,750,000	67.96%	19.85%	62,000

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分红所得、投资收益、股票质押融资、减持股份所得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本次新增质押9,000万股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本人在本次股份质押之前所质押公司股份融资的相关款项。相关款项清偿完成后,唐灼林先生在本次股份质押之前所质押公司股份将全部解除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比例将明显下降。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相关清偿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后第一时间披露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0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8人,代表股份73,94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868,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9,072,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07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9,072,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0%;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3%;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磷酸铁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72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5%;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0,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4%;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慧慧、陈策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5]第00185号

致: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慧慧、陈策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24日14:3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昌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64,868,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87%。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0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3,94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92%。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0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3,940,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79%。

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实施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23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0%;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7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3%;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

关联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磷酸铁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3,72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5%;反对1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中小投资者